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防安函〔202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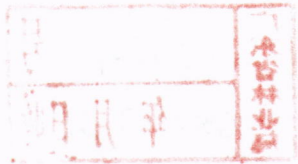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灾减灾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司局、各派出机构、各有关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号）要求，切实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林草行业各项工作，不断推动林草行业防灾减灾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2021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研究，亲赴黄河流域一线视察指导工作，要求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当前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挑战很多，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危害性在不断上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增大。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责任。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健全重大灾害风险研判、灾情会商、信息共享、应急指挥、协同处置等体制机制，着力夯实防灾减灾基础，持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扎实做好实战演练等准备工作，及时科学高效开展救灾救助，不断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二、突出宣传主题，营造减灾氛围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紧扣今年的主题，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介，通过张贴海报、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印发科普读物、街头咨询、培训讲座及利用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短信平台等途径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面向城乡基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进林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普及森林草原火灾、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沙尘暴等各类灾害知识常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进一步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群众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基本技能。引导社会力量做好常态科普宣教活动，鼓励编制防灾减灾典型案例集，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并在媒

体公开播放，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

三、排查隐患风险，强化防灾水平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内的潜在灾害风险和灾害特点，针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隐患排查，有效降低风险，提高灾害风险防御能力。要重点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对高火险地区采取超常规措施，严管野外生产生活用火。组织力量对重点火险区进行蹲点式指导，查隐患、堵漏洞、促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把是否发现隐患以及是否整改作为检查工作的标准。要加大重点区域巡护和火源管理力度，紧要时期采取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增加临时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措施，减少人为火灾发生机率。要加强城镇周边、重点部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管理，严防发生“山火进城”“家火上山”。各地、各单位务必要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好，安排力量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式治理，逐一实地核对隐患点位，做到隐患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明确、责任单位明确。

四、强化监测预警，开展应急演练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密切监测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灾害风险，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努力实现全面监控、精细预报、及时预警、快速转移。要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预案衔接协调，加强预案演练和动态管理，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根据本辖区的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活动，演练形式可灵活采用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演练流程要完整、

资料要齐全，要通过演练，使广大群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避难场所位置和应急疏散路径，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和应急救援能力。要抓紧补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进一步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提高物资管理和应急保障水平。

请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林草行业各项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2022年6月1日前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防火司 王铁东

电 话：010—84238131 84239470（传真）

邮 箱：beijingafip@163.com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灾减灾办公室

防火司（代章）

2022年3月30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灾减灾办公室

2022年03月30日印发
